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76,600.00万元，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75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83,35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为子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在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借款银行	在保责任余额 (万元)	是否有 反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 之日起两年	连带 责任 担保
			乐山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2,100.00	有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5,500.00	有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5,500.00	有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有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联社	2,5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 之日起三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1,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 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上犹县支行	4,000.00	有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00	有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16,300.00	有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有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有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全南支行	1,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 之日起两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20,000.00	有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2,000.00	有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2,000.00	有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有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 司	控股孙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6,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700.00	有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有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有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750.00	有		

备注：2020年12月8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680万股股份（占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卓润生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8.12%减少至31.12%，成为第二大股东，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